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中文公司名稱
及中文交易簡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文交易簡稱「泰昇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文交易簡稱「泰昇集團」建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文交易簡稱「泰昇集團」。董事確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